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第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，以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 年修正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未发现通过此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。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因

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、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3 日